

近期，广西法院开庭宣判以下案件：

南宁“巫氏家族”等42人黑社会覆灭！主犯最高被判25年

黄庭杰等4人恶势力犯罪一案，判了！

最高获刑12年！黄永光等7人“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一审当庭宣判

最高20年，天峨黄正等11人涉恶案一审宣判

最高获刑20年！林海燕等11人涉黑案一审公开宣判

1

南宁“巫氏家族”等42人黑社会覆灭！主犯最高被判25年

12月9日，隆安县人民法院对巫江林、巫江华、巫江学等42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进行公开宣判，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7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巫江林有期徒刑2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及罚金300.6万元，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7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巫江华有期徒刑25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及罚金285万元；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等7项罪名，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巫江学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及罚金223万元；其余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7年至2年不等刑罚，并处罚金共计514.8万元。



被告人入庭



经审理查明

2009年8月至2017年4月期间，被告人黄庭杰、李长东、张文锦、欧宗华等人在昆仑镇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被告人黄庭杰先是殴打被害人方某南，造成方某南左手舟状骨折。又因收购木薯的价格分歧，到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供销社的木薯经营点，拿菜刀砸坏了木薯经营点的地磅显示器。

被告人黄庭杰、李长东、张文锦、欧宗华等人以拦路威胁等方式向在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八塘村那杏坡林场经营伐木生意的被害人李某强等人敲诈勒索了10万元。

为了阻止八塘村委协助中标人办理相应砍伐手续，被告人李长东等人多次在八塘村委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时，威胁、指责参会人员，干扰了村民代表大会的正常召开。

被害人班某升驾驶钩机在南宁市兴宁区昆仑镇八塘街帮欧某平拆房子时，钩机的挖斗不小心碰到了欧某平隔壁一间平房的顶层边缘，被告人黄庭杰以其房子在该平房的旁边被震裂为由向班某升威胁并索赔了1万元。

被告人欧宗华与韦某才、陆某祥驾驶的大客车因超车问题发生矛盾，便使用木棍、石头等对大客车进行打砸，造成大客车前挡风玻璃、后视镜、车前门玻璃等部位损坏。经双方确认，大客车的维修费为人民币7800元。



法院审理查明

2011年开始，被告人黄永光以无抵押、快速放款为诱饵吸引社会人员到其在龙州县城家中成立的寄卖行借款，并纠集被告人周志、李志成、周德江、谭才智、林鹏、曹志勇等人到寄卖行上班，通过采取发放工资、固定上下班时间、统一用餐、分工协作等方式进行管理。黄永光提供资金对外放贷，诱骗或逼迫借款人、担保人签署大额“保单”等虚假借条来虚增债务。在借款人不按时偿还高额利息后，采取侵入住宅、打砸损毁财物、喷字贴报、堵门锁、泼洒污物、恐吓等暴力、软暴力手段向借款人追债或者将借款人强行带走。逐步形成了以黄永光为组织、领导者，周志、李志成为骨干成员，周德江、谭才智、林鹏、曹志勇为一般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在追讨未果后，黄永光便以虚假借条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非法占有被害人钱财。

通过上述手段，该犯罪集团为非作恶，欺压百姓，共实施诈骗8起、寻衅滋事6起、非法侵入他人住宅1起，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法院审理认为

被告人黄永光等7人的行为分别构成诈骗罪、寻衅滋事罪、非法侵入住宅罪。该院严格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其中5名认罪认罚被告人依法予以从宽处理,并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法院审理查明

2005年至2008年间，被告人黄正经常纠集胡祖阳、胡祖庚等社会闲散人员，惹事生非，随意殴打他人，在天峨县实施故意伤害犯罪案件4起，致1人重伤，3人轻伤的严重后果。



法院判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恶势力犯罪集团的认定及我国相关刑律的规定，综合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其认罪态度、悔罪表现，法院判决：

被告人黄正犯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开设赌场罪、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十四万元；

其余10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至一年二个月不等，部分被告人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三千元至人民币五千元不等。

来源：河池中院

最高获刑20年！林海燕等11人涉黑案一审公开宣判

12月10日，宁明县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林海燕等11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开设赌场罪一案作出一审公开宣判。



被告人林海燕等11人的行为分别构成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开设赌场罪，宁明县人民法院根据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作者：宁明县法院何梦婷 图 | 陆秀明

声明：转载此文是出于传递更多信息之目的。若有来源标注错误或侵犯了您的合法权益，请作者持权属证明与本网联系，我们将及时更正、删除，谢谢。

来源：南宁晚报